

永安市洪田镇文川溪贵湖段河道治理工程

澄清公告（一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永安市洪田镇文川溪贵湖段河道治理工程（招标编号：E3504810401100160001），现就该项目招标文件澄清、修改、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招标招标文件：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“招标人：洪田镇人民政府”；现修改为：“永安市洪田镇人民政府”。

招标文件如涉及以上内容均作相应修改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通知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、答疑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相关补充信息，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招标人：为永安市洪田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永源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24日

